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石西 16 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递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5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9-2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

项目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西北距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中心城区约183km，西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156km。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拟在石西16井区部署2口生产井，在石西18井区部署1口生产井，新建原油产能为151.9t/d，天然气产能为14.5×10⁴m³/d，并新建采油井场3座、单井采油管线8km、集油支线11km，并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消防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256号（油田公司B座办公楼）

联系人：周加登

联系电话：15809056483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1年9月28日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2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1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4日，我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石路256号（油田公司E座办公楼）

联系人：周加堡

联系电话：15809056483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巧丽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征求意见稿）.pdf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新疆法制报 公告 15

责任编辑 顾芸帆

2021/10/28 星期四

（上接14版）

据债权人称，因你未偿还（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截止到2021年1月19日，已到期未还及未到期的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139599.62元，利息5489.41元，本息合计145089.03元。现债权人以你逾期未偿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否则，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杨海龙 刘帅

电话：0991-2316259、17799712018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10月28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王坤（男，1972年5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7205183278）。

你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于2012年2月9日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贷款金额638000元，上述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2）新证经字第2789号。

据债权人称，因你未偿还（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截止到2021年1月20日。已到期未还及未到期的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511868.25元，利息10615.66元，本息合计522483.91元。现债权人以你逾期未偿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否则，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杨海龙 刘帅

电话：0991-2316259、17799712018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10月28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夏吾开提·努尔买买提（男，1978年8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0104197808281612）。

你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于2013年5月20日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贷款金额250000元，上述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3）新证经字第15361号。

据债权人称，因你未偿还（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截止到2021年1月18日，已到期未还及未到期的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93390.90元，利息2357.56元，本息合计95748.46元。现债权人以你逾期未偿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否则，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杨海龙 刘帅

电话：0991-2316259、17799712018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10月28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杨雅菲（女，1988年12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2101198812160423）。冯鼠（男，1982年1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9001198201293412）。

你们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于2015年6月8日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贷款金额360000元，上述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5）新证经字第7139号。

据债权人称，因你们未偿还（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截止到2021年1月19日，已到期未还及未到期的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216209.86元，利息11262.62元，本息合计227472.48元。现债权人以你们逾期未偿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否则，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杨海龙 刘帅

电话：0991-2316259、17799712018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10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催收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在2020年至2021年对邢辉煊等3名借款人办理个人经营快贷，目前贷款已到期，贷款状态处于长期逾期。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2021年10月28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息合计
1	邢辉煊	65422219******0014	77940.97
2	曹立兵	65230119******0810	80691.64
3	程飞	52242619******3229	41577.25

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9月24日，我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西16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29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256号（油田公司E座办公楼）

联系人：周加登

联系电话：15809056483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巧丽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250893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1年10月28日

西二三线果子沟备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西二三线果子沟备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查阅方式和途径

西二三线果子沟备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

http://rise.cnpc.com.cn/bjzyjs/wsgs/202110/0a79ddbad3f64a7185367bec89b8c775.shtml

如需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和途径反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①电话反馈；②发送电子邮件；③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西五巷99号

联系人：饶胜

联系电话：15099330391

邮编：830011

邮箱：raosheng@pipechina.com.cn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分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

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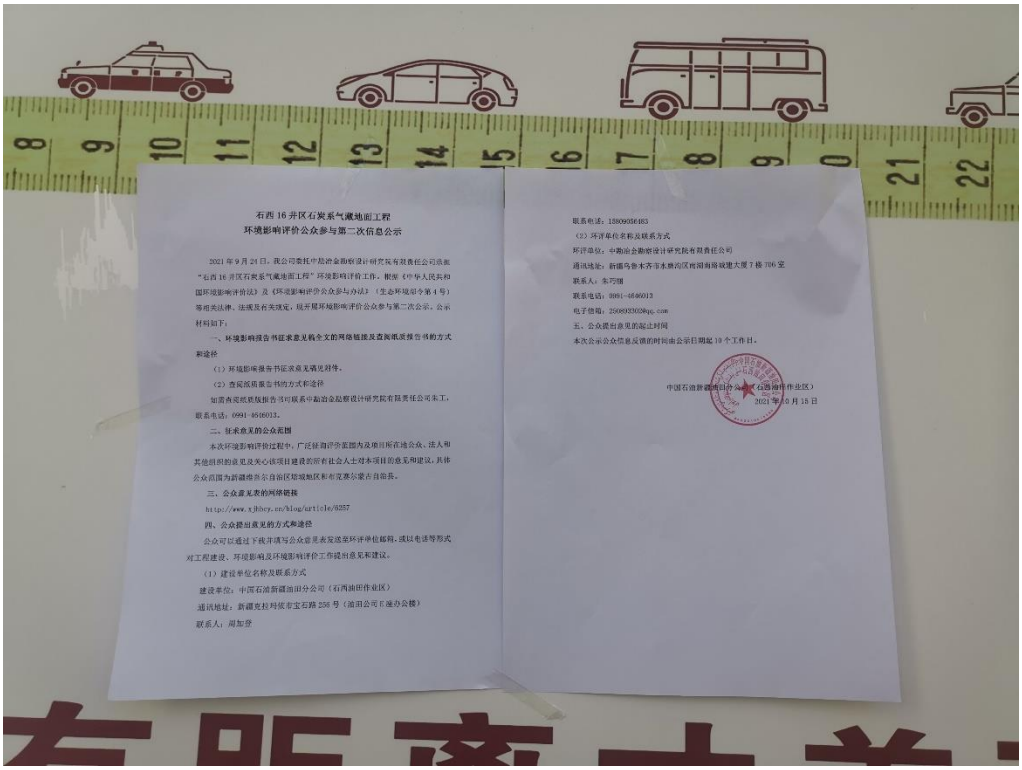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石西 16 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西 16 井区石炭系气藏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时　　间：2021 年 11 月 8 日